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6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商务条款	7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6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3,656 .0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3,656 .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3,656 .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B02020000 公路工程施工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3,656 .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具有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 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方式: 13772225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方式: 1989157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9891575888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 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电 话：137722252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3	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采购最高限价	2,563,656 .03 元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6	实施地点	紫阳县焕古镇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具有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前。
1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 5 日 内各投标单位需递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一致的胶装纸质版 1份和电子版U盘 1份（包含投标文件 PDF 签章版）。递交方式：快递寄付；收件人：杨工；收件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8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 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单位：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 标项目的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具有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 工期

2.2.2.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2.2.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不可抗力。
- （4）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644385573@qq. 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

九、保修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

9.6.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贰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零叁分(¥：2,563,656.03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 管【2022】4 号文件，自2022年3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对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 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 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中标公告发布 之后各投标单位需递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1份（包含胶装纸质 版投标文件 PDF 签章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9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10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格 证 明 文 件	企业资质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具有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 标 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9.3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响应	5分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对付款、工期、验收、商务要求、保修服务等进行响应说明，每响应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 组织 设计	61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最低为0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施工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部组成人员（8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公章。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书））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最低为0 分。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括：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保修承诺（6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内容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 分，最多得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1）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3.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9.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9.5.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9.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9.6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7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授予合同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8.1、由成交供应商向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8.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支行

账 号：80607010146011493

8.3、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三、质疑与投诉

11、质疑及投诉

1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 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 系 电 话：1377222522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1302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1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
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 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 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 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 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 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 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 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 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 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 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	--	--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 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 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 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情况，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

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

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
款第16. 6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
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
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
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

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

行操作。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0、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焕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项目位于紫阳县焕古镇境内，路线全长0.280Km，其中主线0.233 公里，起点K0+000起于老水井，终点K0+233 止于吊桥头；支线0.047 公里，起点K0+000起于主线K0+051 .518 处，终点K0+047 止于油坊沟；工程主要内容为：路基挖土石方、路面铺设、挡护、排水、过户涵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交通运输部通知2016 年第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5、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105.89 元/工日；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6 年7 月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运杂费按《补充规定》记取；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2018 年第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105.89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四、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 1、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 2、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补充规定》规定计取；
- 3、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第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到700 章报价金额的1.5%，在100章中计入；
- 4、建筑工程一切险提取标准按第200 章到700 章报价金额的0.35%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提取标准按第200 章到700 章报价金额的0.05%计入；
- 5、暂列金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取，未发生部分予以扣除；
- 6、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7.42%、9%。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现场倒运按20m计入）	m3	3242		
-b	挖石方（运距按5km计入）	m3	4818		
-g	弃方外运（弃土运距按5km计入）	m3	177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a	利用土方	m3	3242		
-d	借土填方（活动广场回填、现场倒运按100m计入）	m3	380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82.71		
-e	预制安装C25混凝土盖板	m3	8.8		
-g	挖沟槽土方	m3	82.71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	m3	3669.9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项目位于紫阳县焕古镇境内，路线全长0.280Km，其中主线0.233 公里，起点K0+000起于老水井，终点K0+233 止于吊桥头；支线0.047 公里，起点K0+000起于主线K0+051 .518 处，终点K0+047 止于油坊沟；工程主要内容为：路基挖土石方、路面铺设、挡护、排水、过户涵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标准：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要求：

(1)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2) 项目现场:紫阳县焕古镇

(3)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4) 缺陷责任期：2年

(5) 质量保证:合格，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6) 付款方式：直接支付、一次性支付

(7) 伴随服务：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服从甲方管理。

(8) 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司法仲裁。

(9) 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违约责任：

2.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3、验收：

3.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3.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6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保修承诺

一、响应函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6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日)	工程 质量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 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具有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根据对付款、工期、验收、以及商务条款及保修服务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格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施工方案
- ②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③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④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⑤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⑦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⑧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 ⑨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⑩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附表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3：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5：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1：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 编号	拟在本项 目 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5：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企业业绩

九、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